

## 地獄—惡人之家

公義的神，報賞義人，給他們預備永遠的家，有喜樂和榮耀。也刑罰惡人，給他們預備永遠的痛苦，黑暗和羞辱。

聖經中有多處，講到最後公義的審判。先知但以理書的信息：“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”（但一二：2）

地獄的情形，就是被棄絕，永遠與神絕緣，經歷神的忿怒，如同烈火。

在耶路撒冷城南，有個歷來丟棄廢物的地方稱為欣嫩子谷（Gehenna, “the Valley of the Son of Hinnom”），是那裏所有堆積的物件，其共同性是不能達到主人使用的目的。因此，蕪穢腐敗，常用火焚燒。當時動怒罵人的話“拉加”是亞蘭語譯音；“魔利”是希臘語譯音，意思分別略近“無用”，“廢物”；耶穌判斷如此的人：“難免地獄的火”。（太五：22）

這個地獄的觀念，始由古以無辜兒女獻祭與偶像，因名“陀斐特的丘壇”（見耶七：31 代下二八：3 三三：6）。

至新約多次出現，以指永遠的刑罰—

判定刑罰的權威—“惟有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...”（太一〇：28 路一二：5）神是至高的審判者，無從狡辯，不能上訴。

接受刑罰的對象—“文士和法利賽人... 蛇類，毒蛇之種...”（二三：15, 33）並非是稅吏和娼妓，他們悔改倒得蒙赦罪。

為受刑罰的罪狀—“假冒為善... 瞎眼領路... 殺害先知。”（太二三：15-36）誤人靈魂，使人沉淪。

所受刑罰的情境—“丟在地獄裏... 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”（可九：47-49）

經受刑罰的期限—“那迷惑他們的魔鬼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；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（啓二〇：10）

公義的神，賜福順從真理的人，降禍故意硬心悖逆，反抗神的人。人不應“藐視祂豐富的恩慈”，切不可“任着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，惱恨報應他們。”（羅二：4-8）

蒙福是難言之榮。

“如經上所記：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’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。”（林前二：9, 10）

神的賜福，很難以講述，因為沒有語言可以形容。因此，保羅只有為着教會祈求：“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；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。”（弗一：17-19）

地獄是難述之苦。

新約所提到地獄的教訓，絕大多數是出於耶穌的口。因此，真實信耶穌的人，必須信地獄的真實。慈愛的主宣示地獄的可怕，祂不是咒詛誰，或願意任何人去地獄；而是切願人悔改，免除地獄永遠的痛苦。

耶穌教導人寧可斷肢以斷慾，免地獄永火；切需制怒以制惡，避地獄蟲咬。地獄的痛苦，遠超過人的想像力所能夠達到的。在無盡的永恆中，沒有盼望的日子，“哀哭切齒”（太一三：50），僅是說在痛悔中難以度過。

近年來科學證實太空中“黑洞”的存在，雖然無法知道，那是否為“墨黑的幽暗”（猶：13），墮落的天使和反叛神者的永久監獄，但地獄的痛苦，可能更深許多。

我們應當感恩，神拯救我們脫離地獄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光明的國度裏。祝我們一生謙卑，謹守，用聖潔公義事奉祂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